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年来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董事长庄敏主导下过度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为了防范前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拟收紧对外投资的权限，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 目前庄敏持股 85,486.60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目前庄敏持股 85,486.60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其中庄敏将其持有的 609,471,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授予周培钦行使。周培钦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四十八条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p>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非关联交易事项：</p> <p>(1)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的事项；</p> <p>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③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非关联交易事项：</p> <p>(1)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10% 以上的事项；</p> <p>②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③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	--

<p>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审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证券投资或低于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p> <p>（3）审议决定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④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⑤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2）审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证券投资或低于 3,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p> <p>（3）审议决定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p>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p> <p>1、非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30%的事项；</p> <p>（2）决定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3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3）决定单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或净利润（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除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p> <p>1、非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质押、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事项；</p> <p>（2）决定单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p> <p>（3）决定单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或净利润（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	--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4) 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5)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4) 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5)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p>
--	---

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